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 11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 3 人，所有监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文锋先生主持，证券事务代表朱斯佳女士以现场方式列席、董事会秘书杨亚坤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

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惠州新能源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